

同频共振 改良营商环境“土壤”

郑州

企业的需求 做到“心中有数”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董毅飞)9月18日,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荃带队到中牟县,深入企业、村庄就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在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胡荃一行听取发展规划、产品销售、技术创新等情况,勉励企业要坚持创新,抢抓发展机遇,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持续做大做强做优企业。

作为高端时尚女装企业,黛玛诗时尚服装有限公司市场已拓展至全国27个省市。胡荃一行听取该企业战略发展、经济运营情况,询问发展难题,叮嘱有关部门要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躬身入企当好“店小二”。

果树种植是狼城岗镇南仁村特色产业,村集体经济主要以土地租赁为主。胡荃与该村“两委”班子成员座谈交流,了解村集体经济、村民就业情况,要求村干部要发挥积极作用,做好项目规划,助力乡村振兴驶入“快车道”。

胡荃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两条例”重要意义,自觉对标对表,有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要加大“两条例”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做好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对企业的需求要做到“心中有数”,强化营商环境刚性约束,真正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9月16日,洛阳市人大常委会第一评议调研组分别对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面对面评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振华参加。 丁成成 摄影报道

►9月15日,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带领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第四执法检查组,在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详细了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郑岩 摄影报道



新乡

承诺的服务 保证“说话算数”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凌波)9月18日,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乐新,副主任李刚、庞善超等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平原示范区人大工作联络处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部署迎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

王乐新指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以来,各县(市、区)迅速行动,措施得力;市直和省驻新有关单位自查自纠,主动出击;市人大各执法检查组压实责任,主动作为。虽然在推动“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

照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王乐新表示,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方案的时间节点安排,自查阶段已完成,已进入检查阶段,下一步要在高标准做好迎接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检查方案要求,抓落实见成效;将重点围绕落实惠企政策、推动企业创新、防范化解风险、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开展检查,向企业承诺的服务要保证“说话算数”;对“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自查发现的问题,重点督促其抓好整改,推动“两条例”落实、落地、落细。



▲9月18日,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延虎带领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第四执法检查组来到市检察院,详细了解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工作情况。 杨辉 摄影报道

濮阳

企业的困难 使尽“浑身解数”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王鲲)9月17日,濮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邵景良带队,到南乐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检查组一行先后到南乐县法院、华乐科技有限公司、南乐县网格化服务中心实地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召开座谈会,听取南乐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有关情况汇报,听取乡镇人大主席、部分企业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邵景良强调,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战略性基础工程紧抓不放,围绕企业发展周期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环境好”体现“制度优”,以“硬措施”托底“软实力”;要

逐条逐项对标对表“两条例”,用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履行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定职责,依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要使尽“浑身解数”;要把法律法规的刚性约束作用发挥出来,让法律法规的牙齿真正咬合;要发挥人大代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上来,带动全社会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还带领暗访组到南乐县政府有关部门随机抽查相关资料。



►9月18日,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栗明伦深入遂平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详细询问提升政务服务、落实惠企政策等情况。 王海帆 摄影报道



▲9月18日上午,叶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直有关部门举行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法律知识测试。县政府办、县法院、县检察院等32个部门主管副职及工作人员参加。 贺斐 摄影报道